# 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

## 【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為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勤學,凡加入本會入會資格滿一年以上,且未欠繳會費及保費者,其子女就讀於國內高中(職)及大(專)學院校不分公私立學校,其上、下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,達本會申請標準者,即符合申請。

夜補校、補習班、空中商專、空中大學、大學進修部碩士、博士班 等均不符合申請。

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績,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屬高中職標準,四、五 年級成績屬大(專)學院校標準。

#### 一、申請標準如下:

會員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(專)學院校,不區分公、私立學校,其上、下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,符合申請資格。

#### 二、獎學金金額核發標準:

- 1. 高中 (職)組:每名核發壹仟貳佰元整。
- 2. 大(專)學院組:每名核發壹仟捌佰元整。

### 三、申請獎學金應準備下列資料:

- 1. 會員證、印章。
- 2. 學生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3. 學生證影本一份,應屆畢業生(畢業証書影本一份)。
- 4. 上、下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5.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底止,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。
- 6. 學業成績經審查符合申請標準,將另函通知核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第7屆第14次定期會討論修訂決議通過,於同年106年9月 實施,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追認。
  - 113.06.13本會第九屆第10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。